



















一、 總則

本辦法係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及《訴願法》之規定，訂定之。凡屬本機關之行政程序，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。

本辦法所稱之行政程序，指本機關為處理行政事務，所為之各種行政行為而言。

本辦法所稱之行政行為，指本機關為處理行政事務，所為之各種行政行為而言。

本辦法所稱之行政行為，指本機關為處理行政事務，所為之各種行政行為而言。

本辦法所稱之行政行為，指本機關為處理行政事務，所為之各種行政行為而言。

二、 行政程序之原則

行政程序應遵守下列原則：(一) 公開原則；(二) 公正原則；(三) 效率原則；(四) 便民原則；(五) 保護人民權益原則。

三、 行政程序之進行



